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457/16-17(04)號文件

檔　號：CB2/BC/2/16

《2016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闡述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消防條例》(第 95 章)("《條例》")，以就註冊消防工程師，以及就註冊消防工程師為某些處所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證明某些處所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的計劃("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設立法定框架。文件亦綜述保安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就最新的立法建議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現時，凡有意經營某些種類的處所的申請人均須取得由消防處處長發出的證明書或通知書，證明有關處所已符合所有相關的消防安全規定，不會令在處所內的人遭受任何不當的火警危險，方可獲有關的監管當局發出牌照、許可證、合格證明書或註冊證明書。[1]目前，只有消防處處長獲賦予法定權力就建築物或處所發出消防安全證明書。《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並無訂明消防處處長以外的人士可進行發牌程序所需的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

3. 消防處人員在發出證明書或通知書前，會查核處所以評估消防安全風險。消防處人員會根據消防安全風險評估結果，

---

[1] 必須取得牌照或許可證方可經營的處所，包括普通食肆、工廠食堂、殯儀館、戲院、劇院、卡拉 OK 場所、酒店、賓館、公眾娛樂場所等。此外，會社須取得合格證明書才可經營，學校則須註冊證明書方可營辦。

向牌照申請人發出一套消防安全規定，訂明所須進行的消防安全工程(例如安裝消防裝置及設備和通風系統)。牌照申請人其後須委聘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其他承辦商或工人，進行所須工程。待牌照申請人通知所須的消防安全工程完成後，消防處人員便會進行查核。如規定已予遵辦，消防處會向牌照申請人發出證明書或通知書，供牌照申請人呈交有關的監管當局，以申領牌照。

4. 效率促進組在 2004 年為消防處進行部門業務運作研究，以期使消防處更方便營商。效率促進組建議消防處把消防安全審批交由業界負責，以減輕日常查核和審批的工作。消防處先後於 2007 年及 2011 年進行兩輪業界諮詢，就實施計劃藉以讓私人市場上的合資格人士亦可提供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服務的建議，蒐集持份者的意見。消防處於 2012 年年中至 2013 年年中進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以便更準確評估擬議計劃對各持份者的營商環境有何影響。據政府當局表示，持份者大都支持引入該項擬議計劃。

《2015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

5. 政府當局於 2015 年 12 月 16 日向立法會提交《2015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2015 年條例草案")，立法會遂成立法案委員會負責審議 2015 年條例草案。2015 年條例草案旨在擴大《條例》的範圍，就註冊消防工程師，以及就由註冊消防工程師為某些處所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證明某些處所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的計劃，訂定條文；並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及規管註冊消防工程師訂立規例；以及作出相關、相應及其他輕微修訂。

6. 《2015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於 2016 年 6 月完成 2015 年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並且不反對在 2016 年 6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然而，由於立法會必須處理其他較迫切的事務，2015 年條例草案未能恢復二讀辯論，並隨着第五屆立法會會期於 2016 年 7 月 16 日中止而失效。

《2016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

7. 政府當局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向立法會提交《2016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2016 年條例草案")。根據保安局於 2016 年 11 月 16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SBCR 1/2361/14)，2016 年條例草案大體上與 2015 年條例草案的內容相同，但納入了其後獲同意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及規管註冊消防工程師，訂立規例。這些新規例須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訂立，惟就註冊消防工程師的註冊及撤銷註冊而收取的費用所訂者則除外。

事務委員會就最新立法建議的商議工作

8. 政府當局於 2016 年 11 月 11 日就立法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有關的商議工作綜述於下文各段。

<u>對立法建議的意見及消防處的角色</u>

9. 部分委員詢問，2015 年條例草案與 2016 年條例草案的內容有何分別。委員獲告知，兩者最主要的分別在於，在 2015 年條例草案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及規管註冊消防工程師所訂立的規例，將按先訂立後審議的機制處理，而在 2016 年條例草案下，該等規例則將按先審議後訂立的機制處理。上述修訂已吸納獲同意納入 2015 年條例草案的修正案。

10. 部分委員關注到，雖然持份者普遍支持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但由於《2016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遭某些議員強烈反對，導致 2015 年條例草案未能恢復二讀辯論，並於第五屆立法會會期中止後失效。《2016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亦於第五屆立法會會期中止後即告失效。有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採取措施以彌補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遭拖延落實所損失的時間。委員獲告知，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 2016 年條例草案時，會同步就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的細節向持份者展開諮詢，以及開始擬備擬議的規例，好讓 2016 年條例草案獲通過後，規例能盡快提交予立法會。

11.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藉設立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把監管消防安全的責任轉移至私人市場。該等委員關注到，讓私人市場參與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會否導致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服務質素下降。部分該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調撥更多資源給消防處，以便開設更多負責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編外職位。

12. 部分委員表示支持立法建議，認為可就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工作提供多一個選擇。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確保由註冊消防工程師提供的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服務均符合所需的標準。

13. 據政府當局表示，在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推出後，除了消防處人員外，具備相關資歷並已註冊為註冊消防工程師的人士亦可從事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工作。消防處將扮演監管計劃的角色。消防處擬規定註冊消防工程師(風險評估)所制訂的消防安全要求必須經消防處批核，方可發予牌照申請人。此外，消防處會覆檢最少七成由註冊消防工程師發出證明書的個案。

14. 部分委員關注到，現時負責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消防處人員數目，以及在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推行後，這些人員日後的職責。據政府當局表示，目前約有 130 名消防處人員負責進行持牌處所的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工作。長遠而言，隨着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的實施，當局或能為這批人員安排其他工作。

<u>註冊消防工程師的註冊事宜</u>

15. 部分委員關注到，符合資格註冊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師的估計人數，以及政府當局會否為註冊消防工程師的註冊事宜建立一套量化標準。委員獲告知，根據早前的一項研究，符合註冊消防工程師(風險評估)及註冊消防工程師(消防裝置)/註冊消防工程師(通風系統)的資歷要求的專業人士，分別約為150名及1 500名。委員又獲告知，政府當局將會成立一個註冊事務小組，主理註冊消防工程師的註冊事宜，並會就註冊消防工程師的資歷要求諮詢相關持份者。

相關文件

16.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6 年 12 月 19 日

附錄

《2016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5 年 11 月 3 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5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法案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11 月 11 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6 年 12 月 19 日